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6)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2013 年只有 87.5%的工程合約可按議定計劃完成，比 2012 年的 100%下跌，局方可否解釋箇中原因，並按以下列表列舉未能按議定計劃完成的工程項目，其未能完成的原因及其補救措施？

未能按計劃完成的項目	未能完成的原因	補救措施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八份工程合約中有七份按議定計劃完成，故實際表現為 87.5%。出現延誤的合約為編號 HY/2010/05 — 「元朗八鄉大江埔道路改善工程及橫跨沙田牛皮沙街交界處附近明渠的擬建行人路」。該合約出現延誤是因為須加長施工時間移除及修正工程欠妥部分。有關工程其後於 2013 年 11 月完成。

2014 年，路政署會繼續在施工期間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以期符合我們的目標。